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凡未按“第三章招标项目及需求”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一律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五里桥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6年五里桥街道萌志敬老院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五里桥街道萌志敬老院运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兰恭馆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 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兰恭馆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